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a)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及(b)陳妙娉女士(「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附帶先決條件之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以收購本公司之67,808,588股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或同意收購者除外)。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謹此宣佈,已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成立由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欣琼女士、林全智先生、黃子峰先生及梅以和先生(彼等除持有股份(如有)外,於部分收購要約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部分收購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部分收購要約,尤其是(i)部分收購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ii)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有關委任。

## 一般事項

就部分收購要約發出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將載於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刊發之部分收購要約相關回應文件內。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輝

香港,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邱斌先生、趙瑞強先生、張紹岩先生、 覃佳麗女士、趙振中先生及郭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欣琼女士;而獨立非執行 董事為林全智先生、黄子峰先生及梅以和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 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 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佈之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